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1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3 月 16 日(三)10:10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廳 AC226

主席：李傳房教務長　　紀錄：李妤莉秘書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

各系負責書審、面試、術科考試的委員對貴系評量尺規(四技申請入學、技優甄審、甄選入學)的規定、招生倫理及評分輔助系統需要有一定的熟悉程度，本處將舉辦若干場次的評量輔助系統培訓，務必於 4 月底前熟悉該工作。

貳、 上次會議(110.12.29)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備查。(詳附件一)

參、 工作報告：詳議程資料。(附件二)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審議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提早入學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及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首次申請程序辦理。

二、本學期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申請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符合申請資格者共 5 人，申請金額共計 5 萬元，名冊詳如下表。

110學年度第2學期提早入學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首次申請名冊

序號	學號	姓名	系所	學制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獎金來源
1	M1111****	薛○賢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	本校學生甄試入學正取生，且為本校預研生	10,000	校內經費
2	M1111****	邱○豪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	本校學生甄試入學正取生，且為本校預研生	10,000	校內經費
3	M1112****	劉○岑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	本校學生甄試入學正取生，且為本校預研生	10,000	校內經費
4	M1112****	陳○華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本校學生甄試入學正取生，且為本校預研生	10,000	校內經費
5	M1114****	林○鈺	應用外語系	碩士班	本校學生甄試入學正取生，且為本校預研生	10,000	校內經費
合計						50,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系「地方創生智能設計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學則第 98 條規定「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數媒系 111.1.19 系務會議決議「地方創生智能設計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比照數媒系碩士班授予設計學碩士，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2-1。

三、數位媒體設計系「地方創生智能設計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名稱如下：

系別	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數位媒體設計系地方創生智能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設計學碩士	Master of Design	M.Des.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輔系審查規範」第四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環安系 110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輔系審查規範。

二、修訂重點：環安系新增輔系指定必修科目及任選必修科目。

三、檢附本規範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系務會議如附件 3-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重點：為確保學生申請時效及簡化申請流程，修正學生申請書先送各系(學程)初審後再送教務處複審。

二、檢附本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重點：配合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工管系、工設系、建築系及創設系等採計學測科目僅二科，新增採計二科各類獎金總級分標準。

二、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各系採計學測科目數及所佔總成績比率詳附件 5-1。

三、檢附本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5-2。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惟後續請分析及考量申請入學所採計的學科科目數及此要點申請入學各系採計學測科目數可脫勾考量，並請於下次會議時提供近年獲得此要點獎學金之統計資料供參。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本校「選課要點」第十一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第 114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檢附本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詳附件 6-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專任(含專案)教師均採一致標準。

(二)除兼任行政職抵減 4 鐘點外，其他非兼任行政職者僅可抵減鐘點，但不計入超支。

二、檢附本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各一份。(詳附件 7-1)

決議：委員建議如下：

一、現預研生多採 4+1 方式修讀碩士班，第九點第一款請考量放寬至一年級以上之碩士博士生。

二、若本要點適用專任(含專案教師)，教學型的專案教師其要求的授課鐘點數較多，請一併考量。

三、第九點中的「鐘點時數」，請修正為「鐘點」。

四、第十點若限本項減授每學期核計至多四鐘點，將造成專案教師勢必至少上二門課程以上，而衍生不必要的困擾。

五、第九點未明確規定研究生共同指導時，其抵減鐘點的計算方式。

六、若在本校或他校為專案教師時，若改聘為專任教師師時是否適用第九點第二款國任初任。

本案此次不決議，請業管單位將上述建議納入修法考量，並於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英文抵修要點」（111 至 112 學年度適用）及（113 學年度起適用）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管理學院執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計畫(編號:110-A047)，其中一項 KPI 為大二學生(5%)英文能力必須達到聽、說、讀、寫 B2 等級，故擬配合修訂本要點。

二、本校「英文抵修要點」（113 學年度起適用）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 11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改以口說或寫作測驗成績為申請英語必修課程抵免條件，以鼓勵學生增進英語口說及寫作能力。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增列另各系所（含學位學程）得自訂高於校訂英語抵修標準，並送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備查。

四、檢附本校國管學程英文抵修要點(詳附件 8-1)、本要點(111 至 112 學年度適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各一份。(詳附件 8-2)暨本要點(113 學年度起適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各一份(詳附件 8-3)。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台大系統擬將每學期 18 週改為 16 週，學校是否有因應措施。

主席裁示：本校強調務實致用及學習實作，若改為 16 週時是否適用?大家可將此議題於相關會議上討論，並將結論反饋至教務處。教育部的母法仍維持 18 週，其雖改為 16 週但仍需要有相關配套措施配合。

陸、散會：同日 12 時 10 分。

附件一

貳、上次會議(110.12.29)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14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單

項次	主席指示或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時程
1.	修正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1.已更新教務處網頁章則，並於 111 年 1 月 20 日雲科大教字第 1110200020 號函文給各相關單位。 2.本案擬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教務處註冊組	■本次辦理結案
2.	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編號十九設計技優專班申請條件。 決議：照案通過。	已更新教務處網頁章則，並於 111 年 1 月 20 日雲科大教字第 1110200020 號函文給各相關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本次辦理結案
3.	修正本校「雙主修選讀規範」部分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已更新教務處網頁章則，並於 111 年 1 月 20 日雲科大教字第 1110200020 號函文給各相關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本次辦理結案
4.	修正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第二點規定。 決議：原擬修正文字刪除，逕將第二點第二項修正為「…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已更新教務處網頁章則，並於 111 年 1 月 20 日雲科大教字第 1110200020 號函文給各相關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本次辦理結案
5.	修正本校「學則」第 10 條、第 20 條及第 50 條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	1.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2.續提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預計 6 月 1 日召開)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註冊組	■預定 111 年 7 月 31 日辦理完畢
6.	修正本校推動自主學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	維持原規定，暫不修法。	通識中心	■本次辦理結案

項次	主席指示或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時程
	決議：擬修正第七點係規定授課鐘點計算，非鐘點費計算，請通識中心進行文字修正後再提案審議。			
7.	擬建議調整節次 I、J、K、L 之授課時間 決議：本校 IJKL 授課時間採教務處建議的方案一：I 節改由 18:25 開始；上課 50 分鐘，但下課改為 5 分鐘；22:00 下課。。	1.業於 111 年 1 月 20 日雲科大教字第 1110200020 號函文給各相關單位。 2.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	教務處課教組	■本次辦理結案
8.	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要點」修正為「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及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更新教務處網頁，並於 111 年 1 月 20 日雲科大教字第 1110200020 號函文給各相關單位。	教務處	■本次辦理結案
9.	廢止本校鼓勵開設網路教課程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已更新教務處網頁，並於 111 年 1 月 20 日雲科大教字第 1110200020 號函文給各相關單位。	教務處	■本次辦理結案
10.	110 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及配套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教務處課教組	■本次辦理結案
11.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課程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教務處課教組	■本次辦理結案
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色課程推薦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教務處課教組	■本次辦理結案
13.	審議本校跨院系所學程終止/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教務處課教組	■本次辦理結案
14.	請檢討現本校預研生制度與五年一貫學制的可行性評估；並考量若已具備預研生身份的學生可否簡化研究所報名流程或優待報名費。	經查各友校簡章，並無針對自己學校具備預研生身份的考生，對其報名流程簡化或優待報名費之相關規定。另本校預研生如經就讀之系錄取入學該系，即可申請本校入學優異獎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本次辦理結案

項次	主席指示或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時程
	主席裁示：此案涉及層面較廣，會後請本處相關組進行研議，其研議結果將提行政會議或教務會議報告。	學金，爰基於公平原則，目前應無對其報名流程簡化或優待報名費之必要。		
15.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又本校研究所選修科目碩士班研究生人數未達 4 人不開課。預研生制度常造成研究所之課程因人數不足需隔年開課之情形，進而造成預研生成為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時，無法於第一學年取得學分數，而無法順利提前畢業之情況，故請考量預研生選課時，可計算為若干個研究生，避免其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課之憾事。 主席裁示：因現教務系統僅分為大學部及研究生二種身份別，請課教組評估其可行性。	1.本校資訊中心已協助開發預研生申請系統，並已於教務資訊系統加註學生預研生身分。 2.因本校選課要點第十一點有規定各學制課程不開課人數限制，若要將預研生選課時算入研究生之選課人數計算，需修改本校選課要點第十一點規定。 3.將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教務會議修改本校選課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將本校預研生人數納研究生計算。 4.本校預研生人數選課時併入研究生計算，擬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適用	教務處註冊組課教組	■預定 111 年 3 月 16 日辦理完畢
16.	因研究生延聘主指導教授於網路提報時得登錄論文題目，惟研究生網路提報時，其題目有時未經指導教授同意，請授權指導教授可以逕修改論文題目，或考量先提報主指導教授，論文題目可晚點訂定。 主席裁示：請課教組評估其可行性。	依教育部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及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研議會議指示(111 年 1 月 21 日)，論文題目應符合專業領域，且建議品保機制於撰寫初期進行，不宜延宕至學位考試時審議。 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系所應開會審議，研究生提送之論文題目須符合所屬系所之專業領域。 本組於提報時已加強宣導，研究生應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至系統提報，並於提報截止	教務處課教組	■本次辦理結案

項次	主席指示或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時程
		日前，將提報單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系所彙整。指導教授得逕於提報單上修正題目，再經系所修正後提會審議。		
17.	因部分課程有限制修課人數，常造成修讀跨領域學程的同學無法修到相關課程，請考量將修讀跨領域學程的學生亦視為該系的學生，提高學生選到課程的機會。 主席裁示：請課教組評估其可行性。	選修課程之優先順序：本班＞本系本學制高年級(含輔系、雙主修身分者)＞本系本學制低年級＞本系所高年級＞本系所低年級＞外系。目前已在加退選期間，已達人數上限之課程，如「任課教師」同意提供「授權碼」，學生依授權碼自行網路加選，將加強宣導。	教務處課教組	■本次辦理結案
18.	有關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數，可否提早告知系上，讓系上老師有充裕時間經會議討論，而非僅主任一人自行決定。 主席裁示：請綜合業務組檢討其作業時程。	有關四技各聯合招生管道係依各別管道招生委員會來文辦理，分為提早調查請各系提撥名額(如特殊選才、技優入學 7-8 月)及依教育部核定擴大招生名額比率(須視教育部核定後才可運作)、近 2 學年度招生報到率及錄取率情形調整名額(如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 9-10 月)兩種方式。依照往例皆預留一週時間予系所作業，往後視當學年度教育部及聯合會等相關時程評估校內時程提早之可行性。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本次辦理結案

附件二

參、工作報告

一、 註冊組

(一) **註冊**：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人數為 9,552 人，其中新生註冊人數計有 104 人，詳如下表：(統計至 3/7)

學制	資管碩職資訊服務數位專班	研究所甄試提早入學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合計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註冊人數	25	49	12	8	10	104

(二) **修業年限屆滿退學**：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學生共計 7 人(大學部 1 人、碩士班 5 人、博士班 1 人)，已於 2 月 22 日將退學公文以雙掛號函件寄予各生。106-110 學年度各學期制修業制限屆滿退學人數詳如下表。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06	107	108	109
大學部			2	1	1	5	4	7
碩士班		1	3	5	14	9	13	15
博士班		2	1	1	3	2	2	6
合計	0	3	6	7	18	16	19	28

(三) **休學**：本學期至 2 月 22 日止學生申請休學 146 人(日間部大學部 30 人、四技進修部 3 人、碩班 47 人、碩在班 41 人、博班 25 人)；本校 107 至 110 學年各學期新申請休學人數及其休學原因類別彙整詳如下表。

學期	因學業	因志趣	家庭、經濟	因工作	因服役	因育兒	因懷孕	因病	其他	合計
110-1	44	38	52	170	5	19	3	18	97	446
109-2	31	26	20	118	2	15	4	19	93	328
109-1	65	47	57	174	1	20	7	32	86	489
108-2	30	19	32	115	4	13	1	17	88	319
108-1	48	51	43	164	8	25	5	21	102	467
107-2	20	18	33	125	4	14	4	16	64	298
107-1	55	52	57	174	16	20	5	25	57	461

(四) **退學**：本學期至 2 月 22 日止學生申請退學 60 人(日間部大學部 37 人、四技進修部 1 人、碩班 11 人、碩在班 8 人、博班 3 人) ；本校 107 至 110 學年各學期退學人數及其退學原因類別彙整詳如下表。

學期	逾期未註冊	家庭經濟因素	連雙 1/2 不及格	連雙 2/3 不及格	志趣不合	轉學	重考	工作需求	延修屆滿	死亡	其他原因	合計
110-1	142	5	18	0	9	38	11	9	28	2	30	292

學期	逾期未註冊	家庭經濟因素	連雙 1/2 不及格	連雙 2/3 不及格	志趣不合	轉學	重考	工作需求	延修屆滿	死亡	其他原因	合計
109-2	83	3	11	1	4	13	4	10	10	2	19	160
109-1	143	5	16	4	12	25	10	14	22	1	41	293
108-2	82	4	12	2	4	11	6	19	3	1	18	162
108-1	116	7	17	2	12	24	14	18	15	0	27	252
107-2	76	2	9	2	6	7	3	7	0	1	17	130
107-1	129	4	12	2	12	28	10	29	18	4	15	263

(五) **畢業生**：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 341 人畢業取得學位，詳如下表：

學制	四技	二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境外專班	博士班	合計
畢業人數	123	10	139	55	0	14	341

(六) **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修課總學分數達 1/2 以上不及格者，共計 172 人，其中達學則第 45 條第 4、5 款規定應令退學標準【(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特殊生為 2/3)連續達兩次者】計有 21 人，已於 2 月 17 日通知退學。另為避免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已於 3 月 7 日寄發本學期在學生單二一(或單三二)不及格通知單，通知學生或家長，並行文各系所，惠請各系所協助關懷學生之學習狀況。

(七) **學行優良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各班前 3 名符合本校學行優良獎勵要點標準者，共計有 345 人，因本獎勵金為減免學雜費性質，已辦理學雜費全免 9 人及已畢業者 9 人，將不核予減免，僅發給獎狀鼓勵。故實際核發減免總金額為 166 萬 9,782 元。本校 106-110 學年度各學期學生學行優良獎勵情形彙總詳如下表。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符合獎勵人數		次學期學雜費核減總額	符合獎勵人數		次學期學雜費核減總額
	僅發獎狀	獎狀+減免學雜費		僅發獎狀	獎狀+減免學雜費	
106	10	288	1,464,000	91	223	1,139,000
107	16	322	1,624,000	81	215	1,115,000
108	14	313	1,595,045	94	250	1,286,000
109	17	325	1,652,725	93	230	1,206,000
110	18	327	1,669,782	-	-	-

註：本獎勵金為減免學雜費性質，各核減學期未繳學雜費者將不予減免，僅發獎狀(含畢結業生、辦理學雜費全免者)。

(八) **輔系、雙主修申請**：110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部輔系、雙主修申請，已於 3 月 1 日截止，本學期共計 2 人提出輔系申請，1 人提出雙主修申請。

(九) **抵免申請**：110 學年第 2 學期抵免作業已於 2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受理申請，共計 274 人申請，抵免結果已請同學自單一入口確認知悉。

(十) **畢業資格審核作業**：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畢業資格審查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發函各系進行審核，敬請各系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前審核完成，並將學生加退選後之畢業資

格審核清單核章後擲回註冊組辦理。本校 106-109 學年度各學制畢業率詳如下表，為提高學生畢業率，敬請各系所持續關懷、輔導學生，並協助學生確實了解畢業相關修業條件及依系所規劃時程修課。

學制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畢業人數	畢業率	畢業人數	畢業率	畢業人數	畢業率	畢業人數	畢業率
二年制	65	70.65%	86	83.50%	83	75.45%	89	89%
二年制專班	17	100.00%	22	84.62%	17	80.95%	19	73.08%
四年制	1,355	83.75%	1,469	86.51%	1,408	83.96%	1392	84.06%
四年制專班	26	78.79%	43	72.88%	39	86.67%	28	100%
碩士班	703	62.71%	731	62.05%	705	62.95%	31	77.5%
碩士在職專班	210	51.98%	207	47.26%	210	48.61%	717	62.29%
碩士班境外專班	25	96.15%	22	91.67%	1	100%	244	51.59%
博士班	55	28.06%	45	32.85%	45	19.31%	0	0
全校	2,456	70.03%	2,625	71.66%	2,508	68.92%	34	14.41%

(十一) **預研生**：本校 110 學年第 2 次預研生甄選通過人數共計 129 人。111 學年度預研生第 1 次甄選時程預計三月底發函請各系(所)排定並公布周知。本校 103-110 學年度各系所錄取預研生人數統計詳如下表，敬請各系所多鼓勵學生參加預研生甄選。

學院	錄取系所	103學年	104學年	105學年	106學年	107學年	108學年	109學年	110學年
工程學院	機械系	7	8	1	7	2	9	8	18
	電機系	42	32	39	41	18	45	53	45
	電子系	15	21	16	18	21	16	20	25
	環安系	17	16	12	20	14	13	19	18
	化材系	20	16	18	15	8	20	23	30
	營建系	15	5	4		4	10	10	15
	資工系	5	11	11	3		1	7	2
	小計	121	109	101	104	67	114	140	153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2	13	3	15	11	5	14	35
	企管系	4		1		3	3	13	3

學院	錄取系所	103學年	104學年	105學年	106學年	107學年	108學年	109學年	110學年
	資管系	3	1	1	4	6	12	6	4
	財金系	3	2	2	7	7	3	6	5
	會計系	1	5	3		1	3	9	8
	創管所							6	3
	小計	23	21	10	26	28	26	54	102
設計學院	設計所								
	工設系								
	視傳系				1		3	1	1
	建築系			1			2	2	2
	數媒系								1
	創設系	1			1	1	2	2	3
	小計	1	0	1	2	1	7	5	7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外系	2				1	2	4	6
	文資系	1			1	2	5	4	2
	技職所					1			2
	漢學所								
	休閒所							3	
	科法所					1			1

學院	錄取系所	103學年	104學年	105學年	106學年	107學年	108學年	109學年	110學年
	材料所								
	小計	3	0	0	1	5	7	11	11
合計		**148**	**130**	**112**	**133**	**101**	**154**	**210**	**273**

(十二) **轉系(所)申請：**111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期限自 4 月 11 日至 4 月 18 日止，屆時將公告並函發各系知悉。

(十三) **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111 年度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時間為 5 月 16 日至 5 月 27 日止（本學期試辦自 2 月 21 日起收件），欲申請學生須先至本校單一入口教務資訊系統填寫「學生學習歷程整合系統--學生參與競賽提報」，第一學期競賽（8 月至隔年 1 月）須於 3 月 15 日前填報，第二學期競賽（2 月至 7 月）須於 10 月 15 日前填報，未於規定期限上系統填報者，不具申請資格；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函文各系所知悉。

二、 教務處課教組

(一) 校課程委員會：5 月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各院系課程內容及配當之審議。

(二) 全校教師教學會議：110-2 全校教師教學會議訂於 111 年 6 月 8 日(三)上午 10:00-12:00 於國際會議廳 2 樓第一演講廳(AC226)舉辦。

(三) 傑出及優良教師票選：110 學年度票選作業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開放線上投票。

(四)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

選課階段	選課日期	備註
在校生第 1 次預選	110 年 12 月 27 日至 111 年 1 月 3 日	(1)除有人數限制之課程，於預選結束次一上班日中午批次分發外，其餘為網路即時選課。 (2)新生預選階段含新交換生及轉、復學生選課。 (3)興趣選項必修：通識、體育、文學與創新，可填寫 10 個志願後進行分發，各類別至多分發 1 門。
新生預選	111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0 日	
全校第 2 次預選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7 日	(1)除有人數限制之課程，於預選結束次一上班日中午批次分發外，其餘為網路即時選課。 (2)開始受理大學部超修、減修申請。 (3)大學部學生興趣選項必修：體育、文學與創新，可填寫 10 個志願後進行分發，各類別至多分發 1 門。若第 1 次預選時已獲分發 1 門，則該類別不再分發 (但可退選後再重新預選)。 (4)大學部學生「通識」若已分發 1 門或未分發，本次預選皆可再填寫 10 個志願後進行分發，至多分發 1 門。

選課階段	選課日期	備註
全校加退選	1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	(1) 全部課程採即選即上。開始受理「必修課目退選及跨班修習表」等申請。2/28 為國定假期，紙本申請自上班日 3/1(二)9 點開始至 3/4(五)下午 5 點。 (2) 大學部學生「通識」課程於預選時如未能批次選上 2 門，本階段可選至多 2 門。(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得紙本申請第 3 門通識、第 2 門文學與創新、第 2 門體育)。 (3) **「授權碼」僅人數達限制上限之課程可由教師提供後加選。** (4) **最後網路選課階段，建議以電腦選課，並完成儲存「確認送出」始為有效選課！**
學生報告書	111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1 日	紙本親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受理至 3/11 下午 5 點。有條件限制，僅符合選課要點第 14 點之學生得以學生報告書申請補救選課。
選課結果清單確認/列印	111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9 日	第 3 週受理「學生報告書」(適用者見表格說明或選課注意事項)。開放「選課結果清單」確認/列印，登入路逕：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系統→我的課程→選課結果清單。 **3/5 停開未達開課人數課程**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	111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5 日	(1)紙本親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符合選課要點第 13 點之學生得申請停修 1 門。本項退選不予退費，請依學則第十條第一項「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 (2)在停修程序完成前，請務必正常上課/請假，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五) 跨領域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領域學程放學生線上申請時程擬自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止。

(六) 研究生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

1.研究生論文題目：申請學位考試至學位考試成績登錄前，學生都有權限於系統上修正題目，「紙本評分表」中、英文論文題目與系統一致。依本校教務章則「學位考試評分表成績一經送出登錄後，中、英文論文題目不得再更改」。每學期收錄成績皆有多筆錯別字問題(英文單字拼錯或中文錯別字)，請指導教授出席考試委員會評分時，務必審視所指導研究生題目之正確性。

2.總評分表上召集人簽章勾選之「學位論文是否符合所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請指導教授出席口試時與召集人確認評分表簽核無遺漏。

(七) 「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

1.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4798A 號函，本校學位論文電子檔不公開比例偏高，應依規定建立審核機制，同時請學生補充不公開證明文件。本案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等檢核改善情形，將作為 112 學年度招生總量核定之參據，並自 113 學年度起納入技專教務評鑑指標。

2.因應上述教育部來函，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除學位論文紙本繳至教務處課

教組須同時夾附「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自 110 年 10 月起，學位論文電子檔延後公開，須同時上傳申請書至圖書館。

3.延後公開請研究生於學位考試申請時提出申請：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須經系所專屬會議審議通過，研究生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已新增延後公開勾選項目)，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

三、 綜合業務組

(一) 博士班各項招生：

1.111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計33名。正取生錄取20名，於110年12月14日(二)至12月17日(五)辦理到校報到驗證，備取生遞補至遞補日111年2月18日(六)止，總計完成報到驗證19名，缺額14名將流用至111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2.111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招生名額（含甄試）計82名、外加3名，報名日期111年3月28日(一)至111年4月20日(三)止，面試日期111年5月14日(六)，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二)碩士班各項招生：

1.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計654名（含外加65名）擇優錄取102名、正取生錄取533名，合計635名，於110年12月14日(二)至12月17日(五)辦理到校報到驗證，備取生遞補至截止日111年2月18日(六)止，總計完成報到驗證627名，缺額27名流用至111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2.111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招生名額441名(含外加49)，報名日期110年12月8日(三)至111年1月5日(三)止，報名人數930人，考試日期111年3月5日(六)，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3.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招生名額382名（含外加18名），報名日期110年12月8日(三)至111年2月10日(四)止，報名人數430名，面試日期111年3月12日(六)，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三)四技日間部各項招生：預計日期分別為特殊選才及技優保送1-3月、高中申請入學3-6月、繁星計畫3-5月、甄選入學4-7月、技優甄審5-7月、運動績優甄試4-9月、身心障礙12-6月、轉學考5-7月、聯合登記分發7-8月、海外僑生2-9月、外國學生3-7月。

(四)轉學考試、四技進修部招生：預計4月辦理簡章修訂，5月底開始受理報名作業。

(五)二技日間部招生：預計6月受理報名作業。

(六)外國學生招生：2022年春季班國際學生共錄取52人。

(七)111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未來學院增設「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案，教育部審核中。

(八)選才專案辦公室：配合3-6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技優甄審招生考試，預計於3-4月持續辦理評量輔助系統培訓。

四、 招生出版組

(一)招生宣導：

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接待明台高中、溪湖高中及育達補習班共 260 餘位師生參訪；109

學年度共接待六和高中等 15 個學校約 2,600 位師生參訪。

2.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受嘉義女中及木柵高工邀請，辦理 3 場升學講座； 109 學年度受邀至高中職校辦理 23 場升學講座及模擬面試(另有 16 場因 COVID-19 疫情取消)。
3.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參加新北高工等 8 場大學博覽會；109 學年度受邀至高中職校共參加 31 場大學博覽會(另有 6 場因 COVID-19 疫情取消)。

(二)校刊「雲聲」：電子報預計按月正常出刊，目前已發行至第 537 期 (2022 年 3 月 01 日)。每期雲聲電子報除以 EMAIL 寄全校教職員工、本校學生外，亦寄發給歷年畢業校友、校外合作廠商及各高中職學校等。校刊「雲聲」從創刊號起 (1991 年 09 月 25 日創刊)至目前最新期之內容，請點閱以下雲聲電子報官方網址: http://admin2.yuntech.edu.tw/~aae/aae/

(三)英文版校刊 Newsletter of YunTech：。以寄發本校國外姊妹校(非華語地區)為主要對象，因業務屬性轉型適由國際事務處發刊，經本刊相關主管溝通協調，教務處發行至第 20 卷第 2 期 (2021 年 12 月)後停刊。

(四)本校英文期刊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JIT）：本刊為半年刊，目前已發行至第 3 卷第 2 期（2021 年 9 月出版），2022 年 3 月將發行第 4 卷第 1 期。本刊採公開徵稿 (僅受理英文文稿)，歡迎本校師生踴躍投稿，JIT 的線上投稿網址（iPress 系統）：http://www.ipress.tw/J0176。本刊全文 PDF 分別收錄於「華藝線上圖書館」資料庫及本校期刊官方網址：https://jit.yuntech.edu.tw，提供免費瀏覽及下載，以增加本期刊被引用率。

五、 教學卓越中心

(一) 中心透過空間觀察瞭解課室內教與學互動情況，累積教室空間重新規劃的專業能力，以滿足老師更多教學活動的需要，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以活動椅和輕桌等彈性設計，加上數位顯示器、教學白板及數位推播設備(INClass)，提供友善多元的教學法及教學模組，便利課堂老師作小組分組討論，以及學習者表達回饋想法。於 109 年起有 4 間教室進行改造，分別是電子系 ES004、ES008、ES1005 教室，創設系 DA405 教室，目前都已完成並陸續支援各系相關課程之教學運用。承辦人員：林盈宏專員(分機 2257)。

(二) 110-2 將秉持服務之精神，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規畫多場【新師興學講座】和【教學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寶貴經驗與研究成果，並帶領本校教師一同精進教學。除了教學卓越中心所舉辦之講座以外，為讓老師更了解大學社會責任(USR)相關活動，本學期結合本校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將更多活動納入新師興學講堂，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承辦人員：林盈宏專員(分機 2257)。

(三) 於開學後邀請具有教學楷模之教師開放課堂，提供實地觀課，以提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110-2 觀課資料已公告於本校新進教師手冊網站/觀課報名，網址：http://nt.tex.yuntech.edu.tw/，提供全校教師報名觀課，承辦人員：林盈宏專員(分機 2257)。

(四) 教學卓越中心辦理第十屆師生創新圓夢計畫，將於 110 年 12 月開始徵件至 111 年 03 月 15 日截止，預計於 111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5 日辦理活動決賽及成果展覽周週，並安排業師交流及青年創業分享講座，歡迎老師能協助推廣，亦多多鼓勵學生進行創新、創業提案參賽。

詳細資訊可至，教卓網: https://reurl.cc/jk9b3p

創夢活動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yuntechdream

承辦人員：林盈宏專員(分機 2257)。

(五) 教學卓越中心將採線上會議方式於 111 年 6 月 4 日(六)辦理「2022 後疫情時代教學創新示範學校國際研討會」，將邀請國內外學者、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雙語教育」為討論主題」為討論主題，期望透過舉辦工作坊、論文發表會、創新教學法演示等活動達到教學相長的效果，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承辦人員：鄧育承助理（分機 2261）。

(六) 教學卓越中心針對上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科或是不及格學分數達 40%以上之學生，每學期期初將由「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發送導師晤談單，請導師協助輔導關懷學生，並至系統填報學生晤談結果。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於 4 月中旬會發函至各系所，請導師與預警學生進行晤談，深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於「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填報輔導紀錄表，以利後續輔導與追蹤。承辦人員：林盈宏專員(分機 2257)。

(七) 學科難點影片推廣：本中心課輔 TA 統整學生課業問題，已新增 17 部學科難點影片教材，已放置在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網址：https://moocs.yuntech.edu.tw/)，110-1 學期拍攝 1 部難點影片，於上架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請老師於課堂上推廣，110-2 學期期中考後將陸續新增拍攝難點教材影片，讓學生可以多加學習利用。承辦人員：林盈宏專員(分機 2257)。

(八) 為提升校內磨課師課程影片質量，本中心於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網址：https://onlinecourse.yuntech.edu.tw/mooc/index.php)陸續上架學生磨課師影片，可供全校師生免費報名參與，承辦人員：楊智凱（分機 2260）。

附件 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地　　點：　數位媒體設計系 DA402 專業教室

主　　席：　張文山主任　　記錄：林昭妙

出席人員：　周玫慧老師、王照明老師、張登文老師、盧麗淑老師、楊晰勛老師、翁漢騰老師、陳思聰老師、劉靜純老師

請假人員：　劉景程老師、李子強老師

列席人員：

一、　工作報告

二、　系務議題

議題二、地方創生智能設計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證書授予學位名稱，提請討論。

說　明：(1)本系碩士班一般生授予學位名稱為設計學碩士。

(2)地方創生智能設計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證書授予學位名稱建議與一般生相同均為設計學碩士，待本次會議決議後將依學校行政程序送交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地方創生智能設計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證書授予學位名稱為設計學碩士，擬依本校行政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散會：十二時四十分

國　立
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附件 3－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3) (三)指定必修科目：環境工程(3)、環境工程單元操作(3)、工業衛生(3)、工業安全(3)、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1)或環境化學實驗(1)、作業環境測定(2)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3) (三)指定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四)應修學分：二十學分	配合環安系 110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修正後全文】

一、機械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普通物理

(三)指定必修科目：應用力學(一)(2)、應用力學(二)(2)、熱力學(3)、機械設計(3)、流體力學(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九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二學分

二、電機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除電子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二)(6)、電子學(一、二)(6)、信號與系統(3)、計算機概論(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六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三、電子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除電機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3)、電子學(一)(二)(6)、電子學實習(一)(1)、數位邏輯設計(3)、電磁學(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七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3)

(三)指定必修科目：環境工程(3)、環境工程單元操作(3)、工業衛生(3)、工業安全(3)、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1)或環境化學實驗(1)、作業環境測定(2)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化學(一)(二)

(三)指定必修科目：化工熱力學(3)、反應工程(3)、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二)(6)、程序設計(3)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營建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

(三)指定必修科目：材料力學(3)、營建管理(3)、結構學(3)、土壤力學(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二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七、資訊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數位邏輯設計(3)、數位邏輯設計實習(1)、資料結構(3)、計算機演算法(3)、計算機組織(3)、作業系統(3)、計算機網路(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四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四年制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生產管理(3)、品質管理(3)、工程經濟(3)、作業研究(一)(3)、工作研究(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四年制專業必修課程任選六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九、企業管理系：

四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管理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企業政策(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專科或大學時須修習過會計學、管理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企業政策(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資訊管理系：

四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計算機概論、微積分

(三)指定必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資訊系統(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四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資訊系統(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十一、財務金融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一)、統計學(一)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一)(3)、財務管理(二)(3)、投資學(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中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二、會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一)

(三)指定必修科目：中級會計學(一)(二)(6)、成本與管理會計(一)(二)(6)、、審計學(一)(二)(6)

(四)任選必修科目：稅務法規(一)(二)(6)、稅務會計(3)、會計資訊系統(一)(3)、會計資訊系統(二)(3)、高等會計學(一)(3)、高等會計學(二)(3)、財務報表分析(3)、公司法(3)、商業法規(3)，任選二科，惟課程有分(一)或(二)者，未修習過(一)者，不得修習(二)。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三、工業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基本產品設計(一)(4)、產品設計(一)(4)共計12 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基本設計一、二，基本產品設計一、二，產品設計一、二，專題設計一、二等主軸課程除外）十二學分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二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四、視覺傳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文字造形設計(3)、編輯設計與印刷(3)、動態音像設計(3)、品牌行銷與設計(3)、品牌整合實務設計(3)

2.非設計學院學生：基本設計(一)(4)、編輯設計與印刷(3)、動態音像設計(3)、品牌行銷與設計(3)、品牌整合實務設計(3)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九學分

2.非設計學院學生：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其他規定：全部修課科目皆須依序由低年級修至高年級課程

十五、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組：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建築設計(一)(4)、建築設計(二)(4)、建築設計(三)(4) 建築設計(四)(4)，為擋修課程，須每學期課程修過後才可繼續修下學期課程。

(四)任選必修科目：共同專業核心及建築組專業核心之報部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室內組：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室內設計(一)(4)、室內設計(二)(4)、室內設計(三)(4) 室內設計(四)(4)，為擋修課程，須每學期課程修過後才可繼續修下學期課程。

(四)任選必修科目：共同專業核心及室內組專業核心之報部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六、數位媒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2)、基本設計(二)(2)、分鏡設計(2)、數位音樂基礎(2)、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2)、介面設計與使用性評估(2)，共十二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除畢業專題製作(一)、畢業專題製作(二)、設計實習等三門課外，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二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七、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創意生活設計(一)(4)、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4)共計十二學分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從以下科目任選十一學分：電腦圖學(2)、設計繪畫(2)、模型製作(2)、設計方法(3)、設計圖學(2)、生活符號學(2)、人因設計(2)、商用空間設計(2)、展演設計實務(2)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十八、應用外語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輔系前所修之校共同必修英文科目皆需達80分）

(三)指定必修科目：初級寫作(一)(2)、初級寫作(二)(2)、口語練習(一)(2)、口語練習(二)(2)、閱讀與思考訓練(一)(2)、閱讀與思考訓練(二)(2)

(四)任選必修科目：由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12學分。

(五)應修學分：共需修習二十四學分。

十九、文化資產維護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文化資產導論(3)、社區營造導論(3)、文物保存概論(2)、文化資產經營導論(2)、無形文化資產導論(2)

其餘十二學分則由學生於本系課程中自由選讀。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十、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工程模組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2-0-2)、福祉科技概論(3-0-3)

(四)任選必修科目：工程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九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設計模組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2-0-2)、福祉科技概論(3-0-3)

(四)任選必修科目：設計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九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三）中午 12 時 35 分

地點：環安系會議室(ES223)

主席：林啟文主任

出席人員：劉淑惠副主任、江鴻龍委員、洪肇嘉委員、徐啟銘委員
張民輝委員、張銘坤委員、張維欽委員、郭昭吟委員
溫志超委員、萬騰州委員、錢葉忠委員、謝祝欽委員(假)
易逸波委員、楊茉芳委員、游逸駿委員

列席及記錄人員：莊桂芳助教、林怡君組員、廖筱涵助理、張茜筑助理、李旻潓助理

壹、上次會議(110.9.29)執行情形：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委員會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四、審議本系為輔系之指定必修科目及應修習學分數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五條辦理。（詳如**附件 4-1**）

--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2. 檢附本校工學院各系為輔系之指定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詳如**附件 4-2**）。

目前本系為輔系之指定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數條件如下：

-- 先修科目：微積分(3)

-- 指定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 應修學分數：二十學分

3. 110-1-1 系課程委員會建議：

本系為輔系之指定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數修訂條件如下：

-- 先修科目：微積分(3)

-- 指定必修科目：

環境工程(3)、環境工程單元操作(3)、工業衛生(3)、工業安全(3)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1)或環境化學實驗(1)、作業環境測定(2)

-- 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 應修學分數：二十三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25)

附件 4－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要點」
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申請書經各系(學程)進行畢業資格初審後送教務處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併同當學期授予學位名冊一併呈請校長簽核。	四、註冊組將申請書彙齊後送各系所進行畢業資格初審，經系所確認後送教務處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併同當學期授予學位名冊一併呈請校長簽核。	為確保學生申請時效及簡化申請流程，修正學生申請書先送各系(學程)初審後再送教務處複審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訂定。

二、學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全部修畢，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學業平均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學生合於上述規定，得於以下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或期末第十五至十六週。

(二)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或期末第十五至十六週。

申請提前畢業者應填據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四、申請書經各系(學程)進行畢業資格初審後送教務處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併同當學期授予學位名冊一併呈請校長簽核。

五、特殊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六、經審核通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撤銷。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各系採計學測科目數及所佔總成績%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學科能力測驗採計項目							占總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採計科數	學測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面試
工程菁英班	79	1	1	1			1	4	40%	60%	-
環安系	34	1		1			1	3	40%	60%	-
工管系	36		1	1.5				2	40%	60%	-
國管學程	18	1	5		1	1		4	40%	20%	40%
工設系	12	1	1					2	30%	40%	30%
建築系建築組	1	1	1		1			3	45%	55%	-
建築系室內組	5	1	1					2	45%	55%	-
數媒系	8	2	1		1	2		4	25%	25%	50%
創設系	30	2	2					2	30%	40%	30%
文資系	27	1	1			1		3	50%	20%	30%

附件 5－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首次申請條件 (二)參加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1.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八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七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三、首次申請條件 (二)參加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1.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配合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工管系、工設系、建築系及創設系等採計學測科目僅二科，新增採計二科各類獎金總級分標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適用 111 學年後入學) (修正後全規定)

一、目的：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以提昇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一)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1.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二) 參加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1. 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八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七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三)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四) 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榜首，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本校放榜後再報考之校不予列計)；正取二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正取一所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五) 本校畢業生以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正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符合下列標準者：

1. 錄取榜首者：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2.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發給第四類獎學金。
3.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發給第五類獎學金。
4. 各所預研生且經該所正取者發給第六類獎學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給獎總名額各系至多三名為限。名額超過時，比序項目依序為英文、國文、總分等三項之原始分數。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榜首以各系所(組)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四、繼續申請條件

(一) 通過首次申請者，大學部學生其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

(二) 通過首次申請者，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其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五名者，僅以第一名計。

五、獎金金額分為六類如下：

(一)第一類獎學金：每學期 25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2 百萬元，限 10 個名額。

(二)第二類獎學金：每學期 8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64 萬元，限 20 個名額；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32 萬元。

(三)第三類獎學金：每學期 5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40 萬元，限 30 個名額；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20 萬元。

(四)第四類獎學金：每學期 3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12 萬元。

(五)第五類獎學金：每學期 2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8 萬元。

(六)第六類獎學金：每學期 1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4 萬元。

大學部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碩博士生申請期限至研究所二年級。

六、申請程序

(一) 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惟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系超過三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決議名額，另第一、二、三類人數超過限額時，由教務會議決議名額），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二) 繼續申請：由註冊組依第四點規定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三) 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由註冊組主動簽核辦理。

七、所需經費由校外捐贈及「學生公費及獎學金」項下支應。

八、各系得依其結餘之系基金自行增設獎項，辦法各系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適用 112 學年後入學) (修正後全規定)

一、目的：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以提昇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一)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1.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二) 參加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1. 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八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七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三)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四) 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榜首，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本校放榜後再報考之校不予列計)；正取二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正取一所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重點學校為最新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HE，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得由其中擇優選取部分學校，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五) 本校畢業生以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正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符合下列標準者：

1. 錄取榜首者：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2.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發給第四類獎學金。
3.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發給第五類獎學金。
4. 各所預研生且經該所正取者發給第六類獎學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給獎總名額各系至多三名為限。名額超過時，比序項目依序為英文、國文、總分等三項之原始分數。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榜首以各系所(組)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四、繼續申請條件

(一) 通過首次申請者，大學部學生其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

(二) 通過首次申請者，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其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五名者，僅

以第一名計。

五、獎金金額分為六類如下：

(一)第一類獎學金：每學期 25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2 百萬元，限 10 個名額。

(二)第二類獎學金：每學期 8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64 萬元，限 20 個名額；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32 萬元。

(三)第三類獎學金：每學期 5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40 萬元，限 30 個名額；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20 萬元。

(四)第四類獎學金：每學期 3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12 萬元。

(五)第五類獎學金：每學期 2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8 萬元。

(六)第六類獎學金：每學期 1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4 萬元。

大學部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碩博士生申請期限至研究所二年級。

六、申請程序

(一) 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惟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系超過三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決議名額，另第一、二、三類人數超過限額時，由教務會議決議名額），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二) 繼續申請：由註冊組依第四點規定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三) 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由註冊組主動簽核辦理。

七、所需經費由校外捐贈及「學生公費及獎學金」項下支應。

八、各系得依其結餘之系基金自行增設獎項，辦法各系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6－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課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依大學部四、二年制共同科目（含通識）選課修習人數未達十人，專業選修科目人數未達十人，研究所選修科目碩士班研究生人數(含本校預研生)未達四人，博士班研究生人數未達二人均不開課。以英語授課者，大學部修課未足五人，研究所修課未足二人均不開課，但應用外語系所、英語菁英學程與英語相關課程不適用人數減半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請依本校「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辦理。	十一、依大學部四、二年制共同科目（含通識）選課修習人數未達十人，專業選修科目人數未達十人，研究所選修科目碩士班研究生人數未達四人，博士班研究生人數未達二人均不開課。以英語授課者，大學部修課未足五人，研究所修課未足二人均不開課，但應用外語系所、英語菁英學程與英語相關課程不適用人數減半規定。	1.第 114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預研生制度常造成研究所之課程因人數不足需隔年開課之情形。請考量預研生選課時，可計算為若干個研究生，避免其因人數足無法開課之憾事。」 2.本要點通過擬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課要點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二、選課方式為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為初選（註冊時）、加退選；餘均為預選（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加退選。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門科目，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二) 大學部日間部各年制、各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大四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進修部四年制各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成績優異者，依第三款辦理。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

(三)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

(四) 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數上限，依各系所規範。

(五)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上述規定修習，如未經核可超修，由教務處逕予退選至合乎規定。

(六)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四、初選或預選均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及地點，以電腦終端機直接鍵入選課資料；加退選時亦同。

五、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院系（所）有其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大學部選修科目，如欲修習他系所或他班課程，得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並認定為本系所之畢業選修科目學分，但須由該系所擬訂在畢業學分選修科目中保留一定之學分數供學生自行選修他系所課程，經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始可。研究所選修科目，如欲修習他系所或他班課程，得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之核可後修習，惟認定他系（所）學分數為畢業學分數之採計，依各系（所）自行認定。

七、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核准者，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九、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可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

括在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

十、各系學生如欲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抵免學分等，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十一、 依大學部四、二年制共同科目（含通識）選課修習人數未達十人，專業選修科目人數未達十人，研究所選修科目碩士班研究生人數(含本校預研生)未達四人，博士班研究生人數未達二人均不開課。以英語授課者，大學部修課未足五人，研究所修課未足二人均不開課，但應用外語系所、英語菁英學程與英語相關課程不適用人數減半規定。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請依本校「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 前條開課人數限制在重複開課時提高為：大學部四、二年制共同科目（含通識）選課修習人數未達三十人，專業選修科目人數未達十五人，研究所碩士班選修科目研究生人數未達六人，均不開課，因設備限制，則不受此限。

十三、 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在期中考試前一週內，持退選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特准後，至課程及教學組辦理退選，但不予退費；且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個科目，並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之成績計分欄中註記「退選」之字樣。惟依本點規定退選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依本點規定退選。因本點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十四、 選課確認：

(一)學生無論是否辦理加退選，均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上網確認選課結果。

(二)學生若於加退選截止後，僅下列學生得於第三週結束前，填具「學生報告書」向授課教師、所屬系所及教務單位申請補救：

1. 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
2. 因學分不足會遭強迫休學者。
3. 已選之課程，未符合系所規範者。

(三)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概以教務處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倘學生於日後始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其專簽申請補救等。

十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7－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依本校實際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而訂定。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文字修正。
二、教授每學年授課十六鐘點、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八鐘點、講師二十鐘點。 專任(案)教師依本要點規定抵減授課時數者，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3小時，且授課時數超過每週最低授課時數之鐘點，方核發超支鐘點。	二、教授每學年授課十六鐘點、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八鐘點、講師二十鐘點。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依第九條第一項所設中心主任，每學期授課時數核減四鐘點；但兼任系所副主管或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所設中心主任者，核減二鐘點。若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最高核減四鐘點。	一、分為二點。 二、敘明依規定抵減授課時數者，每學期最低授課時數。每學期應達三鐘點規定(原第九點亦有規定) 三、將後段規定順移至第三點。
三、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依第九條第一項所設中心主任，每學期授課時數核減四鐘點；但兼任系所副主管或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所設中心主任者，核減二鐘點。若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最高核減四鐘點。	三、兼任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每學期最高減授四鐘點。如配合學校發展之委員會等組織執行長及特殊任務小組等得簽請每學期減授二鐘點；各學院特別助理及配合校級大型計畫之執行，得經簽准酌量減少授課時數，最高每學期核減四鐘點。	一、原第二點規定順移至第三點。 二、原要點第三點配合抵減鐘點類型順移至第十一點。
四、~~研究型及產學型專案教師因屬特殊任務性質，每學期最高得減授四鐘點並計入超支。但不得再適用兼任行政職務、第九點或第十點等項目減授鐘點~~。(刪除)	四、研究型及產學型專案教師因屬特殊任務性質，每學期最高得減授四鐘點並計入超支。但不得再適用兼任行政職務、第九點或第十點等項目減授鐘點。	一、本點刪除。 二、使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適用規定一致，爰刪除本點。
八、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學年之授	八、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學年之	一、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課時數合併計算為原則： (一)各專任(案)教師於正規學制（不含專班）之授課超支鐘點費，每學年最高核給四鐘點。 (二)各專任(案)教師得因開設英語授課、校務推動專簽課程，每學年得再加發超支二鐘點。 (三)各專任(案)教師正規學制之四年制特殊專班（如產學專班、進修學制），鐘點採單獨計算，每學年不得超過十二鐘點，假日及夜間授課，採計夜間鐘點費。 (四)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以二至六鐘點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專案簽准，惟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鐘點。 (五)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依照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規定。	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為原則： (一)各專任(案)教師於正規學制（不含專班）之授課超支鐘點費，每學年最高核給四鐘點。 (二) 專任(案)教師得因開設實作（含實習、實驗）、英語授課、校務推動專簽課程，每學年得再加發超支二鐘點，其中實作課程之鐘點為學分組合（講授–實作–學分）中「實作」之鐘點數，但需扣除「實務專題」及「產業實務實習」課程。 (三)各專任(案)教師正規學制之四年制特殊專班（如產學專班、進修學制），鐘點採單獨計算，每學年不得超過十二鐘點，假日及夜間授課，採計夜間鐘點費。 (四)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以四鐘點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專案簽准，惟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鐘點。 (五)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依照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規定。	二、第二項實作課程，與原規定獎勵教授實作課程無法實值判別，爰刪除此規定。 三、第四款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為配合學校師生比政策及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本要點。
九、 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應達三鐘點，無論是否超支鐘點，均應優先滿足系所教學需求；核減授課時數規定如下，但不計入超支: (一)指導一個二年級以上之碩士或博士生每學期得抵算零點五鐘點。 (二)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投入教研工作，任職第一年間(國內	九、各系所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應達三鐘點(含)，無論是否超支鐘點，均應優先滿足系所教學需求；指導一個二年級以上之碩士或博士生每學期得抵算零點五鐘點，但不計入超支鐘點。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投入教研工作，初任教職且未具教師證書之新進助理教授任職第	一、改以條列方式呈現。 二、新增國內初任之教師之任職第一年間得減授四鐘點。 三、比照台北科大做法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初任)每學期得抵減四鐘點時數；初任教職且未具教師證書之新進助理教授任職第一年間，每學期得抵減六鐘點時數。 (三)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鐘點時數為限。	一年間，該學年得抵減六鐘點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	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4 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十、專任(案)教師主持下列計畫者，經專簽核准其授課時數得以抵算，每計畫案於計畫執行之當學年得抵一鐘點（兩人以上共同主持者，依相對貢獻分配比例分配之）。每計畫案（獎項）以申請一次為限，若已計入研發處相關產學獎勵則不得重複抵算。本項減授每學期核計至多四鐘點，但不計入超支。 (一)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執行國家型重大研究計畫；科技部「多年期」研究計畫按期數抵免。 (二)主持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且每計畫總金額超過壹佰萬元者。 (三)專案教師抵減辦法另訂之。	十、專任(案)教師主持下列計畫者，經專簽核准其授課時數得以抵算，每計畫案於計畫執行之當學年得抵一鐘點（兩人以上共同主持者，依相對貢獻分配比例分配之），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每計畫案（獎項）以申請一次為限，若已計入研發處相關產學獎勵則不得重複抵算。本項減授每學期核計至多四鐘點。 (一)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執行國家型重大研究計畫；科技部「多年期」研究計畫按期數抵免。 (二)主持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且每計畫總金額超過壹佰萬元者。	一、調整文字順序。 二、新增專案教師抵減之規定。
十一、兼任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每學期最高減授四鐘點。如配合學校發展之委員會等組織執行長及特殊任務小組等得簽請每學期減授二鐘點；各學院特別助理及配合校級大型計畫		一、原要點第三點順移至此，並規定此項減授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 二、所有減授最高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之執行，得經簽准酌量減少授課時數，最高每學期核減四鐘點，但不計入超支。 若同時符合兼任行政職務及本項減授者，最高核減四鐘點。		減四鐘點。
十二、專任(案)教師超鐘點費核算方式，以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一次核算；如只有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計該學期，且超支鐘點最高核計三鐘點，但如符合第八點第二款加發超支二鐘點相關規定者，則超支鐘點最高核計四鐘點；兼任教師鐘點費，按學期計每學期核給十八週。另加退選後開課者不成，專任教師應依實際上課鐘點時數核報；兼任教師得依課程鐘點時數核報，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十一、專任(案)教師超鐘點費核算方式，以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一次核算；如只有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計該學期，且超支鐘點最高核計三鐘點，但如符合第八點第二款加發超支二鐘點相關規定者，則超支鐘點最高核計四鐘點；兼任教師鐘點費，按學期計每學期核給十八週。另加退選後開課者不成，專任教師應依實際上課鐘點時數核報；兼任教師得依課程鐘點時數核報，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點次變更。
十三、學年合計授課鐘點不足者得以當學年度暑修開課鐘點補足，補足之鐘點不發給鐘點費。暑修開課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	十二、學年平均授課鐘點不足者得以當學年度暑修開課鐘點補足，補足之鐘點不發給鐘點費。暑修開課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十四、授課鐘點費之核計及申報，請各系所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將該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清冊，經系(所)、院主管核章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彙辦，簽請校長核定後，再送總務處出納組按月核發。	十三、授課鐘點費之核計及申報，請各系所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將該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清冊，經系(所)、院主管核章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彙辦，簽請校長核定後，再送總務處出納組按月核發。	點次變更。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修正後全文)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依本校實際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而訂定。

二、教授每學學年授課十六鐘點、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八鐘點、講師二十鐘點。

專任(案)教師依本要點規定抵減授課時數者，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3小時，且授課時數超過每週最低授課時數之鐘點，方核發超支鐘點。

三、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依第九條第一項所設中心主任，每學期授課時數核減四鐘點；但兼任系所副主管或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所設中心主任者，核減二鐘點。若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最高核減四鐘點。

四、(刪除)

五、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 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達五十六至六十五人，原鐘點數乘一點一；六十六至七十五人乘一點二；七十六至八十五人乘一點三；八十六至九十五人乘一點四；九十六至一o五人乘一點五；一o六至一一五人乘一點六；一一六至一二五人乘一點七；一二六至一三五人乘一點八；一三六至一四五人乘一點九；一百四十六人以上乘二。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修課學生人數達三十六至四十五人，原鐘點數乘一點一；四十六至五十五人乘一點二；五十六至六十五人乘一點三；六十六至七十五人乘一點四；七十六至八十五人乘一點五；八十六至九十五人乘一點六；九十六至一o五人乘一點七；一o六至一一五人乘一點八；一一六至一二五人乘一點九；一二六人以上乘二。

(二) 實務專題及分組課程，不採上述方式計算，另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六、凡課程需分組上課或分段分 (合) 授，經簽准後，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一) 工程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科學學院實務專題分組、鐘點計算原則：

1.分組人數：每組以學生四人為原則，但指導教師可根據需要調整之。

2.鐘點計算方法：以各教師指導學生數四人換算一鐘點；可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但最後所得之鐘點數不可高於學生分組數，且最高鐘點數每學期以四鐘點為限。若課程規劃無分組者，則以每名學生0.25鐘點計算，且最高鐘點數以每學期四鐘點為限。

3.若某教師所指導之實務專題組數為X,合計學生人數為Y人,則在本項課程之鐘點H為:H=MIN｛X,RND(Y/4),4｝式中MIN表「取最小值」,RND表「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二) 設計學院實務專題分組、鐘點計算原則：

1. 各系因特別需要，經簽准之科目可於必要時在一～三年級分兩組，四年級分三組授課。

2. 分組教學之課程，其時數乘以組數，攤算予參與教學教師。

3. 每班開課鐘點仍以五十二小時以內為原則。

(三) 因課程所需，全程需由二位以上教師同時授課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其授課鐘點得乘一點五倍，如修課人數達本要點第五點之人數級距，得再加計大班所增加之鐘點。

(四) 專題見習課程，則以每名學生 0.1 鐘點計算，且最高鐘點數每學期以二鐘點為限。

七、實(習)驗課程，原則上以一學分，開課二或三小時為原則；若安排有助教或研究生協助教學者，其鐘點以開課時數折半核計；若無法安排助教或研究生協助教學者，其鐘點以一學分兩小時核計。全學期產業實務實習每輔導一名學生以零點三鐘點計算，依實際實習週數核發；暑期實習每輔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二鐘點計算，鐘點併入下學年度的鐘點。

八、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合併計算為原則：

(一)各專任(案)教師於正規學制（不含專班）之授課超支鐘點費，每學年最高核給四鐘點。

(二)各專任(案)教師得因開設英語授課、校務推動專簽課程，每學年得再加發超支二鐘點。

(三)各專任(案)教師正規學制之四年制特殊專班（如產學專班、進修學制），鐘點採單獨計算，每學年不得超過十二鐘點，假日及夜間授課，採計夜間鐘點費。

(四)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以二至六鐘點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專案簽准，惟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鐘點。

(五)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依照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規定。

九、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應達三鐘點，無論是否超支鐘點，均應優先滿足系所教學需求；核減授課時數規定如下，但不計入超支。

(一)指導一個二年級以上之碩士或博士生每學期得抵算零點五鐘點。

(二)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投入教研工作，任職第一年間(國內初任)每學期得抵減四鐘點時數；初任教職且未具教師證書之新進助理教授任職第一年間，每學期得抵減六鐘點時數。

(三)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鐘點時數為限。

十、專任(案)教師主持下列計畫者，經專簽核准其授課時數得以抵算，每計畫案於計畫執行之當學年得抵一鐘點（兩人以上共同主持者，依相對貢獻分配比例分配之）。每計畫案（獎項）以申請一次為限，若已計入研發處相關產學獎勵則不得重複抵算。本項減授每學期核計至多四鐘點，但不計入超支。

(一)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執行國家型重大研究計畫；科技部「多年期」研究計畫按期數抵免。

(二)主持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且每計畫總金額超過壹佰萬元者。

(三)專案教師抵減辦法另訂之。

十一、兼任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每學期最高減授四鐘點。如配合學校發展之委員

會等組織執行長及特殊任務小組等得簽請每學期減授二鐘點；各學院特別助理及配合校級大型計畫之執行，得經簽准酌量減少授課時數，最高每學期核減四鐘點，但不計入超支。

若同時符合兼任行政職務及本項減授者，最高核減四鐘點。

十二、專任(案)教師超鐘點費核算方式，以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一次核算；如只有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計該學期，且超支鐘點最高核計三鐘點，但如符合第八點第二款加發超支二鐘點相關規定者，則超支鐘點最高核計四鐘點；兼任教師鐘點費，按學期計每學期核給十八週。另加退選後開課者不成，專任教師應依實際上課鐘點時數核報；兼任教師得依課程鐘點時數核報，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十三、學年合計授課鐘點不足者得以當學年度暑修開課鐘點補足，補足之鐘點不發給鐘點費。暑修開課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

十四、授課鐘點費之核計及申報，請各系所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將該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清冊，經系(所)、院主管核章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彙辦，簽請校長核定後，再送總務處出納組按月核發。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8－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際管理學位學程 英文抵修要點草案

一、 宗旨：因應國家推動全英授課，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以達到英語作為主要語言，學習學科課程之目的，特訂定本抵修要點。

二、 申請條件：凡國際管理學位學程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通過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含聽說讀寫)且具證明者，才可申請抵免大一必修英文溝通實務(一)(二)各1學分，共計基礎課程2學分。

三、 大二(含)以上必修英文課程之抵修，比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英文抵修要點，由語言中心辦理。

四、 英語測驗與CEFR等級參照表如下:

測驗名稱	CEFR等級	A1 入門級	A2 基礎級	B1 進階級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C2 精通級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LR公開場：7019~7043 LR校園場：9507~9531 SW公開場：7484~7515 SW校園場：9574~9598	總分	120	225	550	785	945	
	聽力 5-495	60	110	275	400	490	
	閱讀 5-495	60	115	275	385	455	
	口說 0-200	50	90	120	160	200	
	寫作 0-200	30	70	120	150	200	
TOEIC Bridge 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LR公開場：7830. 2590~92 LR校園場：9503~9506	LR總分	35	60	84			
	聽力 15-50	16	26	39			
	閱讀 15-50	19	34	45			
	口說 15-50	23	37	43			
	寫作 15-50	20	32	43			
TOEFL Junior 中學托福測驗 600-900 證照代碼：9534~9560	總分		645-730	745-835	850-900		
	聽力		225-245	250-285	290-300		
	語意		210-245	250-275	280-300		
	閱讀		210-240	245-275	280-300		
TOEFL ITP 托福紙筆測驗 310-677 證照代碼：9502. 2580~2583	總分		337	460	543	627	
	聽力		38	47	54	64	
	文法結構		32	43	53	64	
	閱讀		31	48	56	63	
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 0-120 證照代碼：9507. 2577~2579	總分		17	42	72	95	
	閱讀			4	18	24	
	聽力			9	17	22	
	口說		10	16	20	25	
	寫作		7	13	17	24	
GEPT 全民英檢		Kids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CSEPT 大專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第一級 130-169 第二級 120-179	第一級 170-240 第二級 180-239	第二級 240-360		
YLE 劍橋英檢		Movers	Flyers/KET	PET	FCE		
IELTS 雅思			4	4.5-5	5.5-6.5	7-8	8.5-9

資料來源：各測驗官方網站，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五、 特殊身分者如僑生、外籍生之英文程度(需檢附相關身分證明)得由系主任認定。

六、 申請抵修鑑定時間及方式：依每學期語言中心公告之鑑定時間及程序辦理。

七、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8－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英文抵修要點」(111 至 112 學年度適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修大一必修英文課程二學分、大二必修英文課程四學分及大三必修英文課程二學分；二技學生得抵修大三必修英文二學分。 (一)參加技職體系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全國前百分之二或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以上，且經過複審者。 (二)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英文。 (三)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六百七十分)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至大三英文；二技生得免修大三英文。 另各系所（含學位學程）得自訂高於校訂英語抵修標準，並送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備查。	二、申請條件：凡本校非應用外語系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修大一必修英文課程二學分、大二必修英文課程四學分及大三必修英文課程二學分；二技學生得抵修大三必修英文二學分。 (一)參加技職體系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全國前百分之二或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以上，且經過複審者。 (二)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英文。 (三)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六百七十分)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至大三英文；二技生得免修大三英文。	一、對於國管學程未達到英文聽、說、讀、寫 B2 能力學生，予以集中加強訓練，以利修習 EMI 課程，達成管院執行雙語計畫目標，故自訂該系抵免要點。 二、為因應各系得自訂抵免標準增刪文字以符合現狀。 三、擬修正之要點適用於 111-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三、申請時間：依每學期公告之鑑定時間辦理。	三、申請時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內，依當學期公告之鑑定時間辦理。	
無	八、應用外語系學生請參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英文抵修辦法」。	刪除本點，各系得自訂高於校訂標準，已列於第二點。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英文抵修要點(修正後全文)(111-112 學年度適用)

一、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因應學生程度差異，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修大一必修英文課程二學分、大二必修英文課程四學分及大三必修英文課程二學分；二技學生得抵修大三必修英文二學分。

(一) 參加技職體系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全國前百分之二或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以上，且經過複審者。

(二) 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英文。

(三) 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六百七十分)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至大三英文；二技生得免修大三英文。

另各系所（含學位學程）得自訂高於校訂英語抵修標準，並送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備查。

三、 申請時間：依每學期公告之鑑定時間辦理。

四、 申請方式：符合條件者，於開學第一週備報名表及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申請。

五、 鑑定科目及抵免學分數方式：

(一) 初審：語言中心依申請資料審查，符合申請條件者得以抵免學分或參加複審。

(二) 複審：由應用外語系/語言中心教師組成鑑定小組。

1. 鑑定科目：英文口試。
2. 可抵修學分：經鑑定合格者，得選擇申請大一英文課程二學分、大二英文課程四學分及大三英文課程二學分；二技生可抵修大三英文課程二學分。
3. 通過鑑定者，可登記修習「英語菁英學程」課程。

六、 考試地點：人科一館語言中心專業教室。

(一) 試場分配將於考前一日公佈在本校語言中心網頁公告欄。

(二) 參加鑑定考試者憑學生證入場考試。

七、 鑑定合格者，須經應用外語系及任課老師同意後，得以加選應用外語系必修課程。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8－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英文抵修要點」(113 學年度起適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修大一必修英文課程二學分、大二必修英文課程四學分及大三必修英文課程二學分；二技學生得抵修大三必修英文二學分。 (一)參加技職體系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全國前百分之二或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以上，且經過複審者。 (二)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於多益測驗之口說測驗 120 分或寫作測驗 120 分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英文。 (三)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於多益測驗之口說測驗 140 分或寫作測驗 135 分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至大三英文；二技生得免修大三英文。 (四)只有聽力與閱讀成績之任何英檢測驗，不可申請抵免英文必修課程。 另各系所(含學位學程)得自訂高於校訂英語抵修標準，並送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備查。	二、申請條件：凡本校非應用外語系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修大一必修英文課程二學分、大二必修英文課程四學分及大三必修英文課程二學分；二技學生得抵修大三必修英文二學分。 (一)參加技職體系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全國前百分之二或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以上，且經過複審者。 (二)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於多益測驗之口說測驗 120 分或寫作測驗 120 分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英文。 (三)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於多益測驗之口說測驗 140 分或寫作測驗 135 分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至大三英文；二技生得免修大三英文。 (四)只有聽力與閱讀成績之任何英檢測驗，不可申請抵免英文必修課程。	一、對於國管學程未達到英文聽、說、讀、寫 B2 能力學生，予以集中加強訓練，以利修習 EMI 課程，達成管院執行雙語計畫目標，故自訂該系抵免要點。 二、為因應各系得自訂抵免標準增刪文字以符合現狀。 三、擬修正之要點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五、鑑定科目及抵免學分數方式： (一) 初審：語言中心依申請資料審查，符合申請條件者得以抵免學分或參加複審。 (二) 複審：由應用外語系/語言中心教師組成鑑定小組。 1.鑑定科目：英文口試及寫作。	五、鑑定科目及抵免學分數方式： (一) 初審：語言中心依申請資料審查，符合申請條件者得以抵免學分或參加複審。 (二) 複審：由應用外語系/語言中心教師組成鑑定小組。	因應 113 學年度已改為口說及寫作抵免英文課程，故複審科目改為英文口試及寫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可抵修學分：經鑑定合格者，得選擇申請大一英文課程二學分、大二英文課程四學分及大三英文課程二學分;二技生可抵修大三英文課程二學分。 3.通過鑑定者，可登記修習「英語菁英學程」課程。	1. 鑑定科目：英文口試。 2. 可抵修學分：經鑑定合格者，得選擇申請大一英文課程二學分、大二英文課程四學分及大三英文課程二學分；二技生可抵修大三英文課程二學分。 3. 通過鑑定者，可登記修習「英語菁英學程」課程。	
無	八、應用外語系學生請參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英文抵修辦法」。	刪除本點，各系得自訂高於校訂標準，已列於第二點。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點改為第八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英文抵修要點(修正後全文)(113 學年度起適用)

一、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因應學生程度差異，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修大一必修英文課程二學分、大二必修英文課程四學分及大三必修英文課程二學分；二技學生得抵修大三必修英文二學分。

(一) 參加技職體系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全國前百分之二或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以上，且經過複審者。

(二) 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於多益測驗之口說測驗 120 分或寫作測驗 120 分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英文。

(三) 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於多益測驗之口說測驗 140 分或寫作測驗 135 分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至大三英文；二技生得免修大三英文。

(四) 只有聽力與閱讀成績之任何英檢測驗，不可申請抵免英文必修課程。

另各系所（含學位學程）得自訂高於校訂英語抵修標準，並送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備查。

三、 申請時間：依每學期公告之鑑定時間辦理。

四、 申請方式：符合條件者，於開學第一週備報名表及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申請。

五、 鑑定科目及抵免學分數方式：

(一) 初審：語言中心依申請資料審查，符合申請條件者得以抵免學分或參加複審。

(二) 複審：由應用外語系/語言中心教師組成鑑定小組。

1. 鑑定科目：英文口試及寫作。
2. 可抵修學分：經鑑定合格者，得選擇申請大一英文課程二學分、大二英文課程四學分及大三英文課程二學分；二技生可抵修大三英文課程二學分。
3. 通過鑑定者，可登記修習「英語菁英學程」課程。

六、 考試地點：人科一館語言中心專業教室。

(一) 試場分配將於考前一日公佈在本校語言中心網頁公告欄。

(二) 參加鑑定考試者憑學生證入場考試。

七、 鑑定合格者，須經應用外語系及任課老師同意後，得以加選應用外語系必修課程。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